臺北市市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 名稱	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				
提案					
機關	至几个公六迁彻处				
法規	4. 杜尚去 1. 上小 七 四 从 W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				
政策目標	為落實臺北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,增進交通順暢,改善	父週秩	()		
		有	無		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,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?	(內 容附 卷)	V		
優先	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?(自 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,本項非屬必要項目) 	V			
審查項目	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? 依法應舉行聽證者,有無依程序辦理? 		V		
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(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)		<u>v</u>		
	5. 法規制(訂)定影響層面之評估?		V	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?(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		V		
	應注意事項)	_	·		
	項目	是	否		
實質	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?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,應以自治條例訂之? 本件規範之標的,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?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,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?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? 	V			
審查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?(法規命令)	V			
項目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?		V		
	4. 有無上位階法規?	V	_		
	5.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?(地方制度法第30條)(1) 憲法。(2) 法律或中央法令。(3) 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。		<u>v</u>		
	6.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?(地方制度法第26條、第27條)	<u>v</u>			

(1)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 (2)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。 (3)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(4)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8.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26條) 9.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提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A中央法規。B自治法規。 (4)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法規之有效期間內,是否須期間內之內?			
(2)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(3)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(4) 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A中央法規。B自治法規。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內決對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			
者。 (3)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(4) 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。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達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1)	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	
(3)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(4) 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 定之者。 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V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 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 中央法規。 B 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2)	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	
(4) 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V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遞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不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者。	V
定之者。 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	(3)	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	
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) 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A中央法規。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附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4)	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	
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 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 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		定之者。	
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 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8. 有無法	愈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地方制度法第26條)	V
法律一般原則? 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 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 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9. 立法	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	17
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法律-	一般原則?	V
(1) 規範之密度(區別化及細節化)可否經由一般性 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 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10. 法規=	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?	
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加以簡化? 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
(2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,可否以施行細則或 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 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 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 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把握(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)而	
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加以簡化?	
行政規則加以規定? (3) 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2)	· •	
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` ,		
無重複規範之必要?例如: 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3)	對於相同之事項,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,而	
A中央法規。 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` ,		***
B自治法規。 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A中央法規。	V
(4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引用? 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4)	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,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	
(5) 法規相容性: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 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ζ - /		
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5)		
法避免,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(停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(-)		
止適用)? 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
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
第 18 條) 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11. 競合日		
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須加以限制? 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V
(1) 法規之有效期間,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? 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 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•		
(2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,是否可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
行? 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` ′		••
(3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,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			V
	(3)	1.	
[護?	

	12	比 田 訂 宁	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		
	10.				
		並適應?			
			-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,以減少潛在		
			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		
			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		
		** •	,何以不能解除管制?例如:		
		A	禁止規定,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		
		B :	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	V	
		C:	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		
		D	罰鍰。		
		\mathbf{E}	其它負擔。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,例如:		
			報備取代核准。		
		(3) 在	何種範圍內,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		
		理	!之依據,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?		
		(4) 現	L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?		
	14.		具有可執行性?		
		(1) 所	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?是否得以		
		` / '	1案處理 (例如通案性許可) ,而取代個案處理		
			例如個案許可)?		
			·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,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	<u>V</u>	
		• •	物力予以執行?		
			3. 3. 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		
			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?		
	15		本市(地方自治團體)處理?		
	10.		本市 (地) 日 石 田 胆 / 處 壁 : 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?		
			· 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?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		<u>V</u>
		` ′ ′			
			為何?	+	4
	1	上上出地	項目 1111 日本小井 11	有	無
	1.		出明?(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	V	
		文重點)		17	
	2.		目的或規範依據?(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)	V	
	3.		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、第 16	V	
形式		條規定相		•	
審查	4.	法規章節	「是否符合下列順序(1)標題(法規名稱)(2)		
項目		總則(3)) 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(4)次要規定或例外	V	
		規定條文	(5)補充規定條文(6)獎懲規定條文(7)臨	V	
		時規定或	過渡規定條文(8)附則(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)?		
	5.	法規條文	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(1)首條:標明立法依據		
		或目的(2) 次條:規定法規性質(3) 中段各條:依據實	V	
		際需要合	·理安排實質內容(4)末條:規定時的效力,即	V	
		施行日期	1?		

	_		ſ	
	6.	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(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		
		排應本末先後合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	V	
		示出最完整的意義)、明確(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		
		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)原則?		
	7.	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?		
	8.	文字運用是否符合(1)嚴謹原則(2)明顯原則(3)正		
		確原則(4)簡潔原則(5)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(6)善	V	
		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(7)文義前後一貫原則(8)法規		
		用語前後相同原則?		
	9.	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,例:		
		(1) 自治條例: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		
		(2) 自治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V	
		(3) 委辦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,	
		(4) 項分款敘述時,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,不稱「左列」、		
		「如左」。		
	10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?	V	
	11.	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?		
		(1)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		
		(2)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	V	
		號「。」。	'	
		(3) 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		
		(4) 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「;」。		
	12.	有無規定實施日期?	V	
		項目	有	無
	1.	因本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有無應一併訂定、	那些子	
		修正或廢止之子法?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?有無	法:	V
		其他配套措施規定?		
其他	2.	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?		
參考		(1)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,於修正條文欄劃		
規定		線。		
		(2)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,於現行條文欄劃	V	
		線。		
		(3)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,於說明欄劃線;整項、款、		
		目新增或删除者,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		
++ //		新增或删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		
其他				
意見			Pt 1: -> :	(F 1)
備註	詳紅	田內容,請參考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標準	声目治(杀例 。